（上接B081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第五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20日。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居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100年 联系电话：400-818-6666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产投资于证券、基金所产生的权利。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参与所持有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在遵循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行使相关投票权利，本基金管理人需将表决意见事先征求基金托管人的意见，并将表决意见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所持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O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合计的0%-60%。 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是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或者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4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做相应调整。 三、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对大类资产的预期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基金类资产、现金类资产等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二）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 （4）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通过对债券收益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为依据来建立和调整组合，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买入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持有一段时间后，伴随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与收益率水平的下降，获得一定的资本利得收益。 （5）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1）信用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进行信用债投资时，所投资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范围和相应比例如下：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信用债的债项信用评级范围为AAA及以上，其中债项评级AA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债项评级A+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债项评级A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0%； 短期融资券以及无债项评级的信用债以主体评级为准，相关评级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若在持有期间，本集合计划已投资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下降等原因，导致出现不符合上述信用评级范围和相应比例的情况，不视为投资产管理合同上述关于信用评级范围和相应比例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按提交的信用债质押品的信用评级要求与上述约定一致。 （3）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以一级市场申购为主，二级市场交易为辅，通过对标资产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分析，根据估值模型对ABS产品进行更为精准的定价，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增厚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四、投资限制 （一）组合限制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合计的0-60%； （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含存托凭证），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4）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含存托凭证），不超过该证券的10%； （8）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大集合计划（包含开放式大集合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13）本集合计划投入全国统一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本集合计划在全国银行间回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超过规定比例的，集合管理人将在7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上述约定比例。集合管理人应当在该投资比例的，集合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18）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资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本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或基金托管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情况，不属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但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选择上证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本基金配置和策略特点设置，能够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便于基金管理人合理衡量比较本基金业绩表现。 六、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资产可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表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其休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排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在被纳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人类或C类计划份额，则其持有的A类或C类计划份额因参与确认日的不同导致对应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间，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赎回款项。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赎回（T日）申请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或网上交易系统查询申购或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无利息）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定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总于行使权利，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不承担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和C类计划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集合计划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份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A类计划份额的申购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八、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A类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7、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销售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届时公告的相关规定。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申购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赎回业务。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 九、暂停或延迟支付巨额赎回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赎回业务。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 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情形 1、当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2）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基金计划的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计划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5）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7）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出席本基金投资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的有关事项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行使相关投票权利。基金管理人需将表决意见事先征求基金托管人的意见，并将表决意见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所持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O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合计的0-60%。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是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或者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4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做相应调整。 三、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对大类资产的预期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基金类资产、现金类资产等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二）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 （4）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通过对债券收益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为依据来建立和调整组合，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买入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持有一段时间后，伴随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与收益率水平的下降，获得一定的资本利得收益。 （5）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1）信用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进行信用债投资时，所投资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范围和相应比例如下：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信用债的债项信用评级范围为AAA及以上，其中债项评级AA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债项评级A+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债项评级A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0%； 短期融资券以及无债项评级的信用债以主体评级为准，相关评级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若在持有期间，本集合计划已投资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下降等原因，导致出现不符合上述信用评级范围和相应比例的情况，不视为投资产管理合同上述关于信用评级范围和相应比例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按提交的信用债质押品的信用评级要求与上述约定一致。 （3）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4）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通过对债券收益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为依据来建立和调整组合，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买入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持有一段时间后，伴随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与收益率水平的下降，获得一定的资本利得收益。 （5）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1）信用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进行信用债投资时，所投资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范围和相应比例如下：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信用债的债项信用评级范围为AAA及以上，其中债项评级AA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债项评级A+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债项评级A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0%； 短期融资券以及无债项评级的信用债以主体评级为准，相关评级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若在持有期间，本集合计划已投资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下降等原因，导致出现不符合上述信用评级范围和相应比例的情况，不视为投资产管理合同上述关于信用评级范围和相应比例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按提交的信用债质押品的信用评级要求与上述约定一致。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以一级市场申购为主，二级市场交易为辅，通过对标资产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分析，根据估值模型对ABS产品进行更为精准的定价，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增厚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四、投资限制 （一）组合限制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是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或者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4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 （4）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通过对债券收益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为依据来建立和调整组合，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买入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持有一段时间后，伴随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与收益率水平的下降，获得一定的资本利得收益。 （6）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1）信用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进行信用债投资时，所投资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范围和相应比例如下：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信用债的债项信用评级范围为AAA及以上，其中债项评级AA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债项评级A+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债项评级A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0%； 短期融资券以及无债项评级的信用债以主体评级为准，相关评级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若在持有期间，本集合计划已投资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下降等原因，导致出现不符合上述信用评级范围和相应比例的情况，不视为投资产管理合同上述关于信用评级范围和相应比例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按提交的信用债质押品的信用评级要求与上述约定一致。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以一级市场申购为主，二级市场交易为辅，通过对标资产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分析，根据估值模型对ABS产品进行更为精准的定价，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增厚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五）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以及信用评级等。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或市场通行的债券信用评级体系规则等发生变化，本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四、投资限制 （一）组合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合计的0-60%。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是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或者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4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 （4）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通过对债券收益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为依据来建立和调整组合，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买入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持有一段时间后，伴随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与收益率水平的下降，获得一定的资本利得收益。 （6）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1）信用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进行信用债投资时，所投资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范围和相应比例如下：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信用债的债项信用评级范围为AAA及以上，其中债项评级AA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债项评级A+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债项评级A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0%； 短期融资券以及无债项评级的信用债以主体评级为准，相关评级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若在持有期间，本集合计划已投资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下降等原因，导致出现不符合上述信用评级范围和相应比例的情况，不视为投资产管理合同上述关于信用评级范围和相应比例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按提交的信用债质押品的信用评级要求与上述约定一致。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以一级市场申购为主，二级市场交易为辅，通过对标资产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分析，根据估值模型对ABS产品进行更为精准的定价，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增厚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五）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以及信用评级等。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或市场通行的债券信用评级体系规则等发生变化，本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四、投资限制 （一）组合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合计的0-60%。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是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或者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4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1、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13、上述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高于当日估值价格时，本基金可以根据上述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加每日元应计利息。 16、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17、鞘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的规定以及行业惯例进行处理。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2、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情况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集合计划托管人，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集合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处理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的异议处理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进行公告。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进行公告。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四、估值方法”的第1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 （一）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集合计划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集合计划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集合计划报告出具意见，说明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未执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集合计划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字[1998]16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100年 联系电话：400-818-6666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产投资于证券、基金所产生的权利。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参与所持有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在遵循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行使相关投票权利，本基金管理人需将表决意见事先征求基金托管人的意见，并将表决意见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所持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存至少20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7、基金的证券、